主要学生干部任职证明

山东理工大学：

 同志（身份证号）系我校 学院 级 专业学生。该同志于 年 月 至 年 月在 （何处）担任 职务。

 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党委（总支）（章）

年 月 日

**说明：**

在本科或研究生期间曾担任校（院）团委（团总支）组织部长、宣传部长及以上团干部职务，校（院）学生会、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，或在本科期间曾担任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党支部书记职务；且任职满一届（不少于10个月）。院级、班级（团支部）任职由所在院系党组织加盖公章，校级及以上任职由学校研究生院、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加盖公章。（开具证明时请将该说明删除）